

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第 22 條)

議決將立法局在 197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和通過的決議(即刊登於憲報的 1975 年第 271 號法律公告)修訂,在(a)段中,廢除“百分之零點二五”而代以“0.4%”。